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118号

十堰展航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303MABNQYUJ9U

地址：山阳县天竺山镇碓头溪村铜塔沟组

法定代表人：鲍娟

我局于2023年7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十堰展航建材有限公司在转运天竺山一号隧道出口（二号隧道进口）的洞渣时，在天竺山镇碓头溪村铜塔沟组（天竺山一号隧道出口附近）设置了一处洞渣临时堆存转运点，该转运点未密闭、未建设水喷淋系统，露天堆放洞渣约5000立方米，除作业面外、均使用绿网进行了覆盖，运输车辆装卸物料时未采取喷淋等其它措施控制扬尘排放。十堰展航建材有限公司存在“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提供人：曾寿兵；调取人：王超、于栋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7月23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企业法人鲍娟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曾寿兵；调取人：王超、于栋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7月23日；证明违法企业法人）；

3. 企业现场负责人曾寿兵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曾寿兵；调取人：王超、于栋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7月23日；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）；

4. 授权委托书（提供单位：十堰展航建材有限公司，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曾寿兵处理相关事宜）；

5. 现场照片 4 张（拍摄人：于栋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曾寿兵、王超；拍摄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3 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3 年 7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于栋制作，检查对象为十堰展航建材有限公司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7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3 页（2023 年 7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于栋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十堰展航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曾寿兵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：“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3〕123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三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”的规定。

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中“28.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

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”，情形分类为“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”，项目建设地点为“居住区、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、文化区、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”的，处罚幅度为5至7万元。
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）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